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03破2号之一

申请人：淮安融佑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281号。

法定代表人：杨正超，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3月17日，本院根据无锡市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淮安融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佑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融佑公司清算组担任融佑公司管理人。2025年5月6日，本院组织召开融佑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对融佑公司是否由破产清算转重整程序及《淮安融佑置业有限公司运河望苑项目开发经营权拍卖与债权清偿重组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进行了表决且已通过。2025年6月25日，申请人融佑公司已成功招募投资人。融佑公司以《重组方案》已经融佑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融佑公司进行重整。

本院查明，融佑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23日，在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000万，其中徐州欲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800万元，出资比例为90%；江阴扬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江阴扬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为5%。本院于2025年5月6日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重组方案》，融佑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正超到会对上述方案未表异议。另融佑公司已公开招募到重整投资人。

本院认为：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融佑公司作为债务人，在本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其破产前，向本院提出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另《重组方案》已经融佑公司第一次债权人表决通过，且已公开招募到重整投资人，综上，融佑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为最大限度挽救债务人，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对淮安融佑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友东

审 判 员 高 静

审 判 员 董桂琴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付佳畅

书 记 员 朱俊宇